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珮瑩

電 話：02-77367484

電子郵件：e-j1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79624DA0C_ATTCH15.pdf、0079624DA0C_ATTCH16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教署（電話：02-77367484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